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2018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》(受理序号: 181554)。

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,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,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。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,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

